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閣下即時垂注。若閣下對本通知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基金的基金經理，願對本通知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本公告所載的所有詞彙與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和香港說明文件(經不時修訂)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金單位持有人：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調整業績比較基準並修訂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據《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業績比較基準指引》的相關規定，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資風格，提高基金業績表現與業績比較基準的可比性，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一致，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決定自2026年6月1日起，調整基金的業績比較基準並對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現將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業績比較基準調整情況

本次調整業績比較基準的基金及調整前後的業績比較基準情況如下：

基金名稱	原基金合同業績比較基準	調整後的新業績比較基準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滬深300指數×70%+ 上證國債指數×30%	中證A500指數收益率*85%+ 上證國債指數收益率*15%

基金調整業績比較基準要素的原因、差異及影響詳見附件《業績比較基準調整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訂內容

(一) 基金合同具體修訂內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資」章節中的「業績比較基準」部分列明基金調整後的業績比較基準、設定原因(包括與基金產品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投資策略、投資比例限制的匹配情況)、基準要素相關信息(包括發佈機構、代碼、查詢途徑等)、業績比較基準的計算方法、管理投資偏離業績比較基準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以及未來可能變更業績比較基準的情形和程序。本公司將一併修訂託管協議（如有），並更新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相關內容。

（二）本次修訂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履行規定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約定。

三、基金修訂後的基金合同、託管協議（如有）內容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四、風險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不代表其將來表現。本公司提醒投資者基金投資的“買者自負”原則，在做出投資決策後，基金運營狀況與基金淨值變化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擔。投資者在投資基金之前，請仔細閱讀基金的招募說明書、香港說明文件和產品資料概要，全面認識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和產品特性，充分考慮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在了解產品情況、聽取銷售機構適當性匹配意見的基礎上，理性判斷市場，謹慎做出投資決策。基金具體風險評級結果以銷售機構提供的評級結果為準。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37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406 868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或瀏覽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

特此公告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一日

附：《業績比較基準調整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附：《業績比較基準調整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基金名稱	業績比較基準調整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p>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 基金</p>	<p>本基金調整業績比較基準的要素權重、更換 A 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以使新業績比較基準代表性更強。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A 股股票、債券等資產，調整後的 A 股股票資產所對應的要素權重由 70%提高至 85%，調整後的債券資產所對應的要素權重相應由 30%調整至 15%。</p> <p>本基金的股票資產採用全市場選股策略，重點關注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優勢個股。綜合考慮基準指數與產品定位和投資風格的匹配度，同時兼顧考慮基準指數的表徵性、認可度，以及指數盤別/市值覆蓋、風格特徵、行業與個股分佈等，本基金將 A 股股票部分的基準要素由滬深 300 指數更換為中證 A500 指數。中證 A500 指數從各行業選取市值較大、流動性較好的 500 隻證券作為指數樣本，反映各行業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證券的整體表現，與原基準要素滬深 300 指數相比，該指數具有市值覆蓋大中盤結合、行業分佈相對更均衡等特徵，與基金的投資風格等更匹配。</p> <p>調整後的新要素權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資主要資產類別的過往實際投資運作情況，調整後的新要素也更符合基金產品定位、投資風格等。本次調整業績比較基準對基金產品投資運作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p>